

西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心理学
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治理学
二级学科专业代码	0402J4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19年12月5日

一、学科简介

西南大学治理学博士授权点是基于多个一级交叉学科特设的二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点。文化与社会发展学院的“社会工作与社会治理”研究方向是挂靠在一级学科心理学博士点下设的治理学二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方向。该专业研究方向结合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治理学与法学等专业设置的交叉学科专业，依托文化与社会发展学院拥有的社会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点以及心理学部拥有的重庆市应用心理学重点学科，心理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心理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以培养高水平的治理学应用人才为目标，培养能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非盈利机构培养具有现代治理理论和实务方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也为高等院校、科学研究机构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具备较强科研业务能力的行政管理教学和研究人员。

二、适用范围

一级或二级学科	研究方向
治理学	社会工作与社会治理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在本学科内具有坚实的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新性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的

高层次专门人才。

1.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公民意识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有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教学、科研素养。

2. 掌握扎实系统的心理学、社会学、社会工作交叉学科基础理论知识和前沿知识，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具有比较宽厚的理论素养、科学的思维方式、创新精神和独立的研究能力，具有良好的从事社会治理实务工作的基本能力、社会工作实务能力，以及较强的分析和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

3. 掌握资料找查、文献检索以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获取相关信息的基本方法和社会研究基本方法，掌握相关的统计、测量方法，具有一定的实验研究、问卷设计、数据处理和整理、分析实验结果能力及较强的论文撰写能力。

4. 掌握一种外国语，通过双语课程教学，提高专业英语水平，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借助外语从事治理学的科研工作以及参与学术交流的能力。

5. 毕业后能在高等学校、研究机构或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胜任社会工作、社会学、社会政策与管理等专业的教学研究、社会发展规划设计、社会问题研究、文化传播、政府管理等具体工作。

四、学习年限

1.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学习年限为 3-6 年。

2. 全日制学术型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学习年限为 5-7 年。

五、培养方式

1. 采用导师负责与指导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2. 采用启发式、研讨式、实证式的教学方式。
3. 博士研究生须研读心理学、社会学、管理学、治理学等交叉学科的文
献。参加交叉学科必要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学术报告、研讨班、社会实践
和社会调查等学术活动，加强自学能力、动手能力、表达能力、写作能力和
创新能力的训练和培养。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 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 方式	备 注
必修 课	公共课	0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72	2	考试
		0111000002002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含马 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 作选读)	1	54	3	考试
	学科 核心 课	01110402J4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 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查
		01110402J4002	治理学理论前沿研究	1	36	2	考查
	专业 课	01110402J4003	社会心理服务与社会治 理研究前沿	1	36	2	考查
		01110402J4004	社会研究方法:定量与定 性研究	2	36	2	考查
选 修 课		01110402J4010	社会政策前沿研究	1	36	2	考查
		01110402J4011	社会工作前沿研究	2	36	2	考查
		01110402J4012	健康心理学	1	36	2	考查
		01110402J4013	社会治理与社会问题	2	36	2	考查
		01110402J4014	科研论文与写作	1	36	2	考查
		01110402J4015	行动研究	2	36	2	考查
跨学科 或同等		01100402J4001	社会心理学	1	36	备注: 不计入学分	
		01100402J4002	社会工作理论	1	36		

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01100402J4003	社会学理论	1	36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18 学分（具体由各学科自定）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13 学分（含学术活动 2 学分）				
备注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二) 学术活动

1. 学术活动（前沿讲座课、学术研讨、学术报告）的基本内容涵盖：

(1) 本专业的最新进展；(2) 本专业的高水平研究；(3) 本专业的学术研讨。

2. 学术活动的基本形式涵盖：(1) 讲座；(2) 研讨；(3) 参与课题；

(4) 社会实践与调研；(5) 论文、研究报告等学术成果的撰写。

3. 次数、考核方式及基本要求：学习期间博士研究生至少参加 15 次学术报告，每次要交学术心得或评论；参加 2 次以上省级学术会议或 1 次全国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完成 3 次学术报告，其中在各类正式学术会议上报告不低于 1 次；课题参与、论文等学术成果撰写服从导师安排。

(三) 实践训练

1. 按照《西南大学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2. 在完成第 1 项的基础之上，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专业领域实践活动，至少参加导师或导师组 2 项课题的研究，以及不少于 30 学时的社

会工作实务活动。

3. 教学实践 本科生助教工作（不少于一个月）。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 (1) 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博士研究生须通过学科综合考试；
- (2) 必须修完所有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 (3) 需至少完成 1 篇 A 类学术论文（含论文未正式见刊，但已取得期刊用稿通知书）；
- (4) 经导师同意。

2. 选题要求

- (1) 学科边界：选题紧扣学科方向，具有较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 (2) 系统性：选题与前期发表论文具有紧密相关性；研究的主题明确，问题集中，材料详实。论文选题能反映出作者掌握了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3) 创新性：具备学科前沿，选题在本学科领域达到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运用新视角、新方法进行探索、研究，有独到见解并能达到预计的结果。
- (4) 实践性：研究具有重要的实践应用价值，不能脱离现实问题而空谈研究，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 (5) 研究水平：有创造性成果，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能

表明作者具有独立科学研究的能力。

3. 开展形式要求

(1) 具体的研究形式

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和导师组的指导下，广泛开展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了解本学科前沿成果和研究动态，提出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紧跟学科前沿，具有创新性，体现学术意义和学术发展方向，能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导师应根据学科发展前沿最新动态，因材施教，在博士研究生论文选题方面发挥重要指导作用。

按照本学科规范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范式开展论研究，可采用实验研究、调查研究、模型建立、大数据及云计算等本学科推崇的研究形式。

(2) 其他具体要求

①需提交查新报告。博士研究生在进行论文开题报告之前1个月，应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在教育部科技查新站进行选题查新工作。查新报告作为博士学位论文选题的主要依据之一，开题时需提交专家小组审阅，并随开题报告一起提交存档备查。对未按规定进行选题查新并提交查新报告的博士生，学院将不受理其答辩申请。

②参考文献需综合考察国内、国外文献，对学科领域前沿知识必须了解，并及系统开展综述。文献综述能综合、全面地反映该学科及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且归纳、总结正确。

③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在导师或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完成。

4. 工作量要求

(1) **持续时间**：从开题到答辩，博士学位论文持续研究时间不少于 2 年。

(2) **论文数据**：数据真实、详实，做到不造假、不篡改原始数据；在学位论文送审之前连同论文一起提交原始数据。

(3) **论文字数及语言要求**：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母语为中文的博士研究生，用中文撰写。母语为非中文的博士研究生，在中文、英文中任选一种语言进行撰写。

5. 学术规范要求

(1) 论文规范要求

论文内容一般应由十一个主要部分组成，依次为：封面；封二；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符号说明；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攻读学位期间所取得的相关科研成果。

(2) 技术规范要求

①自己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应注明来源。

②独立完成论文。在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但不能把未对论文提供帮助的名人等列入致谢之列。

③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

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译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推理严密，关键词得当。和导师一起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协议》上签名，并附在学位论文首页。

④语言精练，文字表达准确，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三（按排版篇幅计）。

6.写作格式要求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二）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方式采用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博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博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学术活动考核

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四) 实践训练考核

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五) 学科综合考试

1. 时间

基本学习年限为 3-4 年的博士生，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末之前，进行学科综合考试。

学习年限为 5-7 年的硕博连读生，在入学后第四学期末之前进行学科综合考试。

2. 组织形式

由考试委员会主持。每一次博士研究生的综合考试设一考试委员会，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五名以上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考试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以参加考试委员会，但不能担任主席。考试委员会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并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进行考试。考试委员会聘一名讲师以上职称的人员作学科综合考试的记录。详细记录材料经分委员会主席审阅后由教学秘书存入博士生个人学籍档案袋中。

3. 考核主体

考查博士研究生的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实践能力等内容。如其是否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相关研究方向学

术前沿的动向，以及必要的相关学科知识，同时考察学生是否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其范围除本方案规定学习的课程，还包括导师指定学习的其他有关文献。

4. 考核方式

口试，或口、笔兼试。考试之前，导师向考试委员会报告博士生的专业、研究方向及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和科学研究任务。考试委员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及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确定考试范围，拟定考试题目。

5. 成绩要求及不通过的处理方式

按照考生对考试内容涉及领域知识的掌握程度、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给出评语，并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成绩。

考试成绩达到合格者，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成绩不合格者，在半年后，再组织一次考试，若成绩合格，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但总考试次数不超过 2 次。若二次考核成绩不合格，将按硕士生培养，或予以退学。

逾期未参加学科综合考试者，按不合格处理。

(六) 学位论文

1. 论文开题

每年组织两次论文开题，分别于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各组织一次论文开题报告会，由学科五至七名教授组成专家小组进行公开的开题报告会。由专家成员匿名投票决定开题是否通过，需有 2/3 以上的专家小组成员同意通过，

方表明博士研究生通过开题，可进入论文撰写阶段。

2. 中期检查

学位论文开题 12 个月后,若博士研究生未正式提交论文查重和预答辩申请,将组织中期检查,由学院组织专家对论文撰写进度及阶段性论文成果进行考核。目的是督促博士研究尽快完成毕业论文撰写。

3. 查重

博士论文重复率在 15%以下的,可以申请预答辩;

重复率在 15%到 25%之间的,修改后可申请预答辩;

重复率 25%以上的,直接延期 6 个月至 1 年。

4. 预答辩

分别于每年 3 月、9 月组织论文预答辩,由学科五至七名教授组成专家小组进行公开的论文预答辩。由专家成员匿名投票决定预答辩是否通过,需有 4/5 以上的专家小组成员同意,方表明博士研究生通过预答辩,可以提交论文外审。

5. 盲评 (外审)

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审核同意送外审,且预答辩专家委员会同意通过预答辩,方能外送评审。

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外审要求,提交研究生院统一安排送审。

6. 答辩

(1) 参与答辩的条件

盲评专家全部给予合格或以上的评价，方可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如有盲审一票不通过，需再送审 3 名专家研究，一致同意后，方可参加答辩；如有盲审 2 票不通过，不能参加当年答辩，需经过至少 6 个月的修改后再送审。

(2) 答辩时间

原则上每年 6 月和 12 月份初，各组织 1 次；

(3) 答辩办法

由学科五至七名教授组成专家小组进行公开的论文答辩。由专家成员匿名投票决定论文答辩是否通过，需有 2/3 以上的专家小组成员同意通过，方表明博士研究生通过毕业答辩，并记录答辩成绩等级。

7. 论文终稿提交

博士论文终稿提交前，需结合答辩专家意见认真修改，经导师最后审定后，方可提交及上网。

(七) 学术成果要求

(1) 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

(2) 在研期间，学术论文及成果发表要求按照学校文件规定执行。按照《西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以及平台分类与认定办法》（西校〔2015〕621 号）的认定办法，公开发表 2 篇 A 类学术论文。

(3) 学术研究水平评价标准

①研读与所涉及的研究方向有关的主要经典著作和专业学术期刊上的有关文章，以及导师指定学习的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并能够恰当分析学科前沿状况。

②能够独立寻找或提出具有较重要学术意义和一定研究难度的课题。能够正确确立自己的突破方向、研究路线和工作方法。

③具有独立从事本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明确所研究课题的重难点，能够实施和完成研究计划。论证严密，研究结果可靠，并能形成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能够围绕一个主攻方向有计划、分阶段地完成有一定难度的系列研究工作。能够完成导师布置的其他研究任务。

④能够熟练地检索、阅读本专业的中、外文资料，能够很好地分析、评价和利用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中外文资料：在从事某项研究时（例如在完成学位论文时）不遗漏重要文献。

⑤充分熟悉和掌握学术规范，熟悉相关的研究方法，掌握科研论文的写作规范，不把自己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发现、观点、数据、材料相混淆，尊重他人成果，实事求是地表达自己的研究成果。

⑥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富于学术勇气和学术敏感性，敢于向有重要意义的难题挑战；具有较强的把握问题的能力，在研究中能够做到问题集中、突出，主题明确、具体；学术兴趣广泛，善于学习、吸收并综合各方面的知识；表达能力较强，能够最终将自己独立的发现与创造性总结出来，形成让同行专家乃至更广泛的范围理解的研究成果。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若硕士期间已修这两门课程并有合格成绩，博士期间则可免修。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各委员认真审核，一致同意该培养方案。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